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8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琳_____ 王 琳_____ 郭志宏_____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